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CR2-26-0132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。

嫌 犯：吳吉祥 (WU JIXIANG)，男性，1969年8月17日在中國出生，持中國護照編號：G561xxxxx及EK06xxxxx，及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：CC85xxxxx號，在本澳沒有居所，現不知所蹤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-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吳吉祥 (WU JIXIANG)被控訴觸犯：
一項澳門《刑法典》第198條第1款a)項，結合同一法典第196條a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。
- 上述嫌犯須於 2026年11月4日上午10時15分到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年10月8日

法官

陸思媚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潘嘉琦